

证券代码：400222

证券简称：园城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拟对公司、控
股股东徐诚东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拟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徐诚东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8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30日

作出主体：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徐诚东	其他（）	时任控股股东
徐成义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郭常珍	董监高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牟赛英	董监高	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控股股东徐诚东，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徐成义，时任财务总监、董事郭常珍，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牟赛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查明的事实，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任控股股东徐诚东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公司的子公司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昌赛商贸有限公司在钢材贸易业务中，对供应商承运、客户自提两种交付方式的部分采购、销售交易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但并未实质上取得货物的控制权，其身份是代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前述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1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68.90万元，营业成本3,668.90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7.48%、营业成本的39.38%；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6,495.18万元、营业成本6,495.18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8.86%，营业成本的29.73%。

公司将其2021年绩效工资及满勤奖40.13万元由园城黄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承担，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少确认职工薪酬40.13万元，虚增利润40.13万元；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派驻被托管企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套峪矿）的2名派驻人员发放2021年工资薪酬，相关薪酬11.97万元由小套峪矿发放，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少确认托管成本11.97万元，虚增利润11.97万元。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合计52.1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27%。

综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等有关规定。责任人方面，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徐成义（董事长任期：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总经理任期：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部分钢材贸易收入，公司员工 2021 年绩效工资及满勤奖由园城集团承担和派驻人员工资薪酬由小套峪矿发放事项进行决策，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董事郭常珍（财务总监任期：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董事任期：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参与决策并具体执行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部分钢材贸易收入事项，参与执行公司员工 2021 年绩效工资及满勤奖由园城集团承担事项，知悉派驻人员工资薪酬由小套峪矿发放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牟赛英（董事及副总裁任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今，董事会秘书任期：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未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同时《事先告知书》认定，徐诚东作为公司时任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公司将员工 2021 年绩效工资及满勤奖 40.13 万元由园城集团承担，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4.5.1 条等有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

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时任控股股东徐诚东，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徐成义，时任财务总监、董事郭常珍，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牟赛英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后续工作，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后续工作，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等事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拟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徐诚东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4）0263 号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